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台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支撑项目三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颗粒物粒径谱仪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34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29.0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微型气象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燕云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气精细化监管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34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29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大气环境精细化服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34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29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